

徐州市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		主管部门	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徐政发【2020】30号）文件要求，按照省社科联部署，市社科联承担2年一次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奖推荐和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 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鼓励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探索创新，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和视察徐州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推出一批更高水平和更高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新实践贡献社科力量。			
实施可行性		评奖工作由市政府批准的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实施，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评奖工作。 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评奖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		承担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奖推荐工作；评审组织及专家评审费等约11万元。 负责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评奖组织及专家评审费约12万元，评奖奖金52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72
		财政拨款	小计		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		10	72
中长期目标		1.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强势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2. 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及决策科学化。 3. 引导社科界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区域性、现实性理论课题的研究，形成具有实用性、指导性、前瞻性的理论成果，服务学科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			
年度目标		1.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强势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2. 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及决策科学化。 3. 引导社科界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区域性、现实性理论课题的研究，形成具有实用性、指导性、前瞻性的理论成果，服务学科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结项评审会场次	≤1次	≤2次
		组织立项评审会场次	≤1次	≤2次
	质量指标	立项评审通过率	≤10%	≤1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专家立项、结项评审费	≤2400元/人/天	≤2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	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支撑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社会发展提供长期理论参考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